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原告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衣婷

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

被告 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

被告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林聖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陸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肆佰參拾貳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即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柒佰參拾壹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即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零壹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之給付，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柒佰玖拾陸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04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
05 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6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而聲明承受訴
07 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
08 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洪
09 傳獻，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衣婷；被告永基新能源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永基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東明，嗣
11 於訴訟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俊宇，並均聲明承受訴訟
12 （見卷一第60、64頁公示登記資料查詢、卷三第77～91、50
13 3～511頁聲明承受訴訟狀），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原告主張如下，聲明：被告永基公司、被告泓筌科技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被告泓筌公司）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
16 288萬4,391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一）原告107年1月與被告永基公司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
19 約），由被告永基公司在雲林縣口湖鄉宜梧滯洪池設置19
20 99.5KW太陽光電系統（下稱系爭工程），被告泓筌公司擔
21 任被告永基公司之履約連帶保證人，但因系爭工程遭當地
22 居民抗爭而停工，不能於107年6月15日完成掛表及系統試
23 運轉，遑論案場現況無法達到設置、運轉太陽光電發電設
24 備，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公司遙遙無期，嗣後原告與被
25 告永基公司就系爭工程契約爭議協商未果，原告於是提起
26 本件訴訟，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因可歸責於被告
27 永基公司，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與第12條第1項第7
28 款因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之契約終止權，及民法第51
29 1條承攬契約定作人隨時終止權，若上開終止權行使不合
30 法，原告另行使民法第226條、第256條，因可歸責於被告
31 永基公司致無法完成設置光電案場之契約給付目的而有給

01 付不能情事，解除系爭契約。若上開契約終止權或解除權
02 有理由，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契約終止返還請求
03 權、民法第179條給付目的不達解除契約不當得利、民法
04 第259條第1款、第2款因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規定，請求被
05 告永基公司返還已收原告107年2月23日向被告永基公司給
06 付之第1期價金2,288萬4,391元，及自被告永基公司收受
07 原告終止契約意思表示翌日即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泓荃公司身為履約連帶
09 保證人，應與被告永基公司就前開債務負連帶責任。

10 (二) 被告永基公司身為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商，除了施工以
11 外，還須負責代理原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各項文件，非單純
12 工程包商，自應先行評估設置發電案場可能性與相關阻
13 力，地方居民抗爭屬被告永基公司履約風險，且被告未取
14 得雲林縣政府107年12月27日同意備案，即107年6月14日
15 先進場施工，造成居民抗爭加劇，才讓系爭契約目的不
16 達，遲遲無法履約，雲林縣政府108年3月18日同意停工，
17 不能當作是被告永基公司免責之理由，而先前原告向被告
18 永基公司給付第1期價金2,288萬4,391元無須被告永基公
19 司完成任何進度，因在此階段被告永基公司僅須提出銀行
20 履約保證函或公司本票及工程安裝保險單，被告永基公司
21 即使有完成排佈設計圖、併聯台電線路圖及其他法規要求
22 的規劃，充其量是被告永基公司與訴外人禧壹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禧壹公司）委託工作範圍，與系爭契約承攬範圍
24 無關，且實務上此等工作費用僅需數萬元，不能認為是原
25 告給付第1期價金2,288萬4,391元之對待給付，2,288萬4,
26 391元為原告基於完成系爭工程而向被告永基公司預付
27 款，被告永基公司將其他未經證實與系爭工程有關費用支
28 出，甚至將不同公司即訴外人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29 司支出之費用充作自己支出之費用來對抗原告，均屬無
30 理。

31 (三) 系爭工程無法獲得地方居民同意而無限期停工，顯然無法

繼續進行，被告永基公司難以藉由完成系爭工程獲得契約利潤，且因無法完工可歸責於被告永基公司，被告永基公司亦不得依照民法第511條但書向原告請求賠償，若法院認為原告應賠償被告永基公司預期利潤損失，亦不能依照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以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維修安裝項目之毛利率計算，因未扣除成本費用率10%，會有賠償數額超過損失之可能。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出具之水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理報酬鑑定研究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因其不具備太陽能光電工程囑託鑑定經歷，且只採書面審查，未派員可查系爭工程現場，且所用標準只籠統地以一般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慣例，未說明何以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適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以及使用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專門營造業及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作為淨利率基準，更未排除海利普公司支出費用充作被告永基公司支出費用等等諸多問題，自不可採。

三、被告則以下開情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一）本件係由原告關係企業禧壹公司向雲林縣政府承租宜梧滯洪池之土地，提供予原告進行太陽光電電廠開發、營運，若非原告指示，被告永基公司根本無法進入現場施工，故原告將系爭工程交由被告永基公司承攬，原告未盡定作人協力義務，解決當地居民抗爭問題，提供無阻礙場地讓被告永基公司施作，禧壹公司與雲林縣政府合意終止本開發案及土地租賃契約，禧壹公司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停工，方導致系爭工程無法繼續進行，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款因可歸責於被告永基公司，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終止契約，另外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7款其他重大情事，應與破產相當，被告永基公司之營運，迄今一切正常，無任何人力、物力上短缺而有無法履約之情事，原告引用該條並無理由。至於給付不能部分，因被告永基公

01 司不可歸責，故原告不得主張被告債務不履行解除契約，
02 無法依照民法第179條給付目的不達解除契約不當得利、
03 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因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規定。本
04 件充其量只屬於民法第511條定作人任意終止契約範疇，
05 亦即原告先前於110年6月2日發律師函，依民法第511條終
06 止系爭契約，被告110年6月3日收受該函時契約終止效
07 力。

08 (二) 原告與被告永基公司合約非案場開發合約，依照契約規定
09 原告就個別事項在作業上必要時得授權被告永基公司代為
10 遞交申請文件，非全部事務概括授權被告永基公司執行，
11 被告永基公司未擔保申請的結果，應由原告承擔核准與否
12 設置發電案場可能性的風險，且被告依照合約的義務不包
13 含負責排除民眾抗爭事件，原告只要能提供適合場地給被
14 告永基公司施作，被告永基公司即可繼續履約，因此就合
15 約已完成工作部分，被告永基公司向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
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且著手進行進
17 口物料與現場整地作業，此為第2期價金範圍，施作項目
18 已經超過契約第1期進度，而標案前置工作足使原告指定
19 之關係企業禧壹公司能與雲林縣政府簽訂土地租約，獲得
20 太陽能光電系統開發權，再由原告委託被告永基公司承攬
21 系爭工程，原告辯解稱系爭工程第1期款只是預付款，無
22 完成任何工作進度云云，因與事實不符，故原告不能請求
23 返還第1期價金。另被告泓筌公司之連帶保證範圍，則僅
24 限於被告永基公司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為合約總額之1
25 0%），其餘契約義務，均非連帶保證範圍，則原告請求被
26 告泓筌公司連帶返還，同屬無理由。

27 (三) 若法院認為被告永基公司應返還原告第1期價金2,288萬4,
28 391元，被告永基公司主張原告行使任意終止契約權後，
29 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應賠償被告永基公司因契約終
30 止而生之損害，或因原告未盡定作人協力義務，解決當地
31 居民抗爭問題，提供無阻礙場地讓被告永基公司施作，使

01 得系爭工程遙遙無期，雲林縣政府復同意停工，發生嗣後
02 主觀不能，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被告得
03 向原告請求賠償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數額方面，就被告
04 永基公司完成設計圖說、申請事務與其他事務依照系爭鑑
05 定報告平均值計算應有616萬8,440元，而合理利潤應有1
06 0%，為1,144萬2,196元，加總計算後為1,761萬0,636
07 元，以此抵銷。

08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卷四第133頁筆錄、卷二第256～
09 257頁筆錄。日期均為民國年.月.日）

10 （一）106.12.15：雲林縣政府與訴外人禧壹公司簽訂「口湖鄉
11 宜梧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租賃契約書（卷一第21
12 7～227頁）。

13 （二）107.1：原告與被告永基公司簽訂雲林口湖鄉宜梧滯洪池1
14 999.51kW契約，被告泓筌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卷一第12～
15 22頁）。

16 （三）107.2.23：原告匯款22,884,391元予被告永基公司（卷一
17 第23頁）。

18 （四）107.2.2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函覆訴外
19 人禧壹公司同意辦理系爭工程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編號：
20 120107PV0040、120107PV0041、120107PV0042、120107PV
21 0043）（證物卷第4～13頁）。

22 （五）107.5.29：系爭工程舉行第一次地方說明會（證物卷第12
23 9～131頁）。

24 （六）107.5.3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函覆訴外
25 人禧壹公司同意辦理系爭工程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編號：
26 120107PV0291）（證物卷第14～16頁）。

27 （七）107.6.14：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7次定期會第13次會議紀
28 錄提及系爭工程有「施工單位未取得同意備案即進場施
29 作」情形（卷一第256～259頁）。

30 （八）107.6.15：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款，被告永基公
31 司應完成系爭工程「台電掛表及系統試運轉」（卷一第13

頁)。

(九) 107.8.15：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3款，被告永基公司應完成系爭工程「能源局設備登記送件申請及完成工程正式驗收」(卷一第14頁)。

(十) 兩造對於本院已經提示調查的卷證一宗(包含台電回覆資料及雲林縣政府回函資料，該卷目前編至89頁)形式真正不爭執。

(十一) 108.4.10：雲林縣政府以府水防二字第1083710958號函同意系爭工程自108年3月18日起停工(卷一第95頁)。

(十二) 109.1.2：宜梧滯洪池太陽能發電計畫協調會(卷一第97頁)。

(十三) 109.2.11：系爭工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證物卷第133頁)。

(十四) 109.7.15：原告與被告永基公司雙方自109年7月15日至同年9月1日以電子郵件協調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細節(卷一第260~265頁)。

(十五) 109.7.15：雲林縣政府發文檢送「終止契約協議書」予訴外人禧壹公司，並請訴外人禧壹公司用印後函送雲林縣政府(卷一第98頁、證物資料卷89頁、109/9/7雲林縣政府終止契約協議書)。

(十六) 110.4.20：原告委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寄發(110)(4)然法一字第1519號律師函(原證3)。被告永基公司於110.4.21日收受(卷一第24~26頁)。

(十七) 110.4.29：原告與被告永基公司雙方之委任律師就系爭工程契約爭議初步協商(卷一第40頁)。

(十八) 110.6.2：原告委請永然法律事務所寄發(110)(6)然法一字第1526號律師函(原證4)。被告永基公司於110年6月3日收受(卷一第38~41、54頁)。

(十九) 111.2.18：原告提出民事準備(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於111年2月18日收受該份書狀繕本(卷一第451~459頁)。

01 五、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
02 定為爭點整理，經兩造在本院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
03 當庭同意協議簡化爭點，即本件經協議簡化爭點共三點如
04 下：（見卷四第133～135頁筆錄）

05 （一）原告依本件不爭執事項第（十八）點所示之律師函，引用
06 系爭工程契約第12條第1項及同項第7款終止契約，並引用
07 民法第511條終止契約，有無理由？又，原告再以本件不
08 爭執事項第（十九）點所示之書狀，依民法第226條、第2
09 56條解除系爭工程契約，有無理由？再者，於原告終止或
10 解除契約為有理由時，則原告依照民法第179條、259條第
11 1款、第2款、系爭工程契約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二人連
12 帶給付22,884,391元本金及利息（均指系爭工程契約第一期
13 期價金），是否可採？

14 （二）被告永基公司抗辯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各項設計圖及協助申
15 請主管機關、台電公司核准等工作，是否可採？又，上述
16 工作合理報酬之數額為何？再者，被告永基公司提出被證
17 11（附於卷一332頁）及被證13（附於卷一349頁），主張
18 已為履行系爭契約而分別支出3,668,008元、1,669,406
19 元，項目如上開被證11、被證13表列，是否可取？另，被
20 告永基公司主張上述各項工作已完成第一期價金之對待給
21 付，是否有理由？

22 （三）被告永基公司抗辯受有預期利潤損失，並主張抵銷，是否
23 有理由？若是，預期利潤損失之數額為何？

24 六、按，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
25 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
26 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
27 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
28 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
29 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
30 可取得之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8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而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

01 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
02 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自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
03 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參照）。二人互負
04 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
05 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
06 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又債之請求權雖經時
07 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
08 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7條分別定有明文。連帶
09 保證者，乃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
10 具有連帶債務之性質（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查：

12 （一）系爭契約已於110年6月3日合法終止：

13 1、雖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進行改善，若未見乙方進行改
15 善或無法改善，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並得以將
16 工程改招其他承包商承辦或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需返還
17 已收甲方訂金，並賠償甲方損失：（2）因可歸責於乙方
18 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7）有破產或其
19 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見卷一第20～21
20 頁），然系爭工程因當地民眾抗爭，多次與居民協調未
21 果，居民無非以：「1. 鳥糞有毒，清洗面板之鳥糞會造成
22 水體具有毒性。2. 麥寮六輕飄散過來之有毒灰塵，落在面
23 板上，清洗後會毒化水體。3. 16頓RO逆滲透水清洗灰塵，
24 會稀釋百萬噸水體的酸鹼度。4. 歷經三代在此生活，不願
25 輕易改變生活環境。5. 萬一有排放汙染，廠商承擔不起。
26 除非政府收購3~400公頃養殖區土地，否則為了生計反對
27 興建太陽能。」（見證物卷第26頁107年5月29日系爭工程
28 舉行第一次地方說明會）、「1. 太陽能板如遇到颱風豪雨
29 發生破損，裡面的電子零件掉出來有沒有毒性？2. 養殖產
30 業經濟是緊密聯繫的，即使只有宜梧附近的養殖出問題，
31 很有可能連坐影響到整個口湖鄉八大養殖區漁業銷售狀

01 況，損失難以估計。3. 養殖區是戶戶相連的，萬一太陽能
02 板真的造成養殖損失，有沒有承諾可以切結保證會彌補附
03 近漁民。」（見證物卷第81頁107年12月15日系爭工程舉
04 行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可見民眾自始不信任水面型太陽
05 能光電縱使只用清水清洗、水質定期抽驗、面板材料無
06 毒，仍認會影響漁民生計與生態環境之虞，歷經7個月依
07 然無法協調完成，非原告指摘被告永基公司協調不力或10
08 7年6月14日先進場施工加大居民抗爭所致。

09 2、禧壹公司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系爭工程停工並表示此屬地方
10 民抗之不可抗力因素，且依禧壹公司檢附之居民溝通紀錄
11 顯示，107年5月29日系爭工程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參與之近
12 百位居民一致反對，雖經說明亦無成效，本工程遂被迫終
13 止，107年12月15日系爭工程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即便提
14 出回饋與保證方案，居民仍未領情，雲林縣政府同意停工
15 函亦指出地方民眾抗爭非訂約時可預見之事，此非可歸責
16 甲乙兩方等語，禧壹公司與雲林縣政府遂於109年9月7日
17 協議終止口湖鄉宜梧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見證物
18 卷第77～89頁禧壹公司、雲林縣政府函文、協議書），此
19 與原告引用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9號民事判決認為是被告
20 永基公司應承擔評估居民抗爭產生阻力之履約風險，但該
21 判決案例事實為地方政府不許可土地作為太陽能發電使
22 用，導致遲遲無法開工，顯與本件為地方居民抗爭而無法
23 開工有別（見卷四第85～87頁書狀、卷一第140頁判決影
24 本），系爭工程是由禧壹公司取得用地，再委請原告處
25 理，原告再委託被告負責系爭工程所有設計規劃、工程設
26 備採購、建造與併連施工（見卷一第217～227頁租賃契約
27 書、卷一第12～22頁系爭契約），則原告委託被告永基公
28 司興建系爭工程亦得知悉太陽能電廠本即易遭當地居民抗
29 爭，是以原告無從以系爭工程延宕可歸責於被告永基公司
30 或其他重大情事之概括事由，主張終止系爭契約。

31 3、雖然不能依照系爭契約第12條終止，但原告有依民法第51

01 1條規定，委請永然法律事務所寄發（110）（6）然法一
02 字第1526號律師函通知被告永基公司終止系爭契約，被告
03 永基公司於110年6月3日收受，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
04 契約已於110年6月3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永基公司時發生終
05 止之效力，系爭契約既已向後失效，則無再適用解除契約
06 之餘地。

07 （二）系爭契約已付款項之結算：

08 1、系爭契約第5條總金額及付款方式：「一、本工程以每kWp
09 按新臺幣（含稅，下同）57,225元整計價（合台電線補
10 費、技師費與模組與逆變器及監控及保全系統），總金額
11 為114,421,959元整（含稅），協議依下列時程與條件為
12 給付：(1)第一期價金：計總價之20%（含稅），即22,88
13 4,391元整，於乙方提出本合約總金額10%之銀行履約保
14 證函或公司本票作為履約保證，其有效期間應涵蓋本合約
15 之有效期間，公司本票需有連帶保證人保證背書，以及安
16 裝工程保險單（保險金額應含所有材料），甲方收到上述
17 文件及工程款發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付款」（見卷一第14
18 頁），原告107年2月23日匯款22,884,391元予被告永基公
19 司（見卷一第23頁），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
20 院鑑定就被告永基公司所為之設計圖說及協助申請主管機
21 關、台電公司核准等事務、所進行之其他工作、承攬系爭
22 工程價值報酬應占契約總價金之比例進行鑑定，並依此提
23 出以下鑑定結論：「一、被告永基公司就本案所為之設計
24 圖說及協助申請主管機關、台電公司核准等事務，依一般
25 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慣例，該部分價值報酬應占契約總價金
26 之比例為3.6%至3.77%。二、被告永基公司就本案所進
27 行之其他工作，依一般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慣例，該部分價
28 值應占契約總價金之比例為1.4%至1.81%。三、被告永
29 基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依一般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慣例，合
30 理利潤應占契約總價金之比例為7.5%至8%」（見卷三第
31 273頁，下稱系爭鑑定意見。併參卷四第7頁，由本院製作

之各比例金額一覽表)。

2、本院認為鑑定單位係由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與兩造間並無任何關係，其鑑定人之地位應為客觀公正，法無規定鑑定應為何種方式，則鑑定人憑藉其專門職業技術及經驗並參酌兩造、與本案有關單位所提供之資訊作為鑑定之依據，詳述理由一一分析，且前置作業為完成太陽能設備締約目的之必經過程，若未經此程序，根本無法設置安裝太陽能電板，非鑑定人無視裝置容量每kWp計算報酬之方式，又被告永基公司於承攬系爭工程前，衡情必會評估該工程是否有相當一定成數之利潤可資賺取，並制定相關文件、後續安排各項工程進度等成本，依一般客觀情形，應堪認被告永基公司確有因系爭契約之履行而取得利益之預期，原告爭執鑑定人評估過程有缺失云云，僅是原告一己意見而已，是以系爭鑑定意見，仍屬可採。

3、原告於110年6月3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受領系爭契約第1期款之法律上原因係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縱系爭契約經原告終止，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不會導致被告所受領之第一期款無法律上之原因，但終止後被告永基公司有超額受領報酬之情形，依前開說明，原告仍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永基公司返還，並依民法第519條但書規定，原告則應賠償因任意終止而生對被告永基公司造成之損害，本院以系爭鑑定意見所示範圍取平均中間值，如此尚可兼顧二者差異，較為公平公允，復未見不當失衡之處，應屬可行之方法，即鑑定事項一、取3.685%，鑑定事項二、取1.605%，鑑定事項三、取7.75%，以上合計13.04%，最終計算而為14,920,623元（計算式：114,421,959元 $\times$ 0.1304，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二相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被告永基公司給付應以796萬3,768元之範圍內為限（計算式：22,884,391元－14,920,623元＝7,963,768元）。

（三）被告泓荃公司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01 系爭工程以被告永基公司提出合約總金額10%之銀行履約
02 保證函或附有連帶保證人背書之公司本票作為履約保證，
03 作為原告給付第1期價金之條件，並有被告泓筌公司在系
04 爭契約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見卷一第44、52頁），並沒
05 有限制連帶保證範圍不包含不當得利返還款項，經本院為
06 上開結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永基公司給付796萬3,768
07 元，此金額既低於前述合約總金額10%即1,144萬2,196元
08 （指114,421,959元□10%），則被告泓筌公司仍應負此
09 連帶給付責任。

10 七、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連帶給付796萬3,768元及自系爭契約終止翌日即110年6月4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
1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得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
1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7 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18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19 證據、證據調查之聲請，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20 一一論述、調查，併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288萬4,391元，應徵
22 第一審裁判費21萬3,432元，並據原告預繳（見卷一第3頁反
23 面之收據乙紙），另有鑑定費用18萬元（被告永基公司預
24 繳，見卷三第143～149頁收據二紙），共39萬3,432元，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按其勝、敗比例，定
26 其負擔，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31 添具繕本1件，並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如委任律師

01 辦理上訴，務必同時按照不服程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原告
02 若對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依上訴利益新臺幣1,492萬0,623元計
03 算，應繳納新臺幣24萬2,826元；被告若對敗訴部分全部不服，
04 依上訴利益新臺幣796萬3,768元計算，應繳納新臺幣14萬2,123
05 元），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6 其上訴不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
07 而逕行駁回上訴，請具律師資格代理人特別注意。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徐佩鈴